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和

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丁苑林

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之

投资并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三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光宇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303 省道南朱仙庄工业园 1 号

乙方：丁苑林

出生日期：1970 年 5 月 22 日，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 7-5-6 号，身份证号：340104197005222528

丙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道 299 号

目标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其中，甲方、乙方合称为“转让方”或“原股东”，丙方为“受让方和增资方”，甲方、乙方、丙方、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

鉴于：

1、2016 年 6 月 12 日，各方就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并购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

议”);

2、2017年9月1日，各方就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签署了《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就协议履行问题，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意见:

一、补充协议二自甲方、丙方、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生效后，补充协议二之效力追溯至补充协议二成立之日。

三、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利润分配安排、超额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仍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履行。其余事项，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丙方、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甲方：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丁苑林）（签字和手印）：

丙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目标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